

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九年級

反菸拒檳班際籃球賽

- 一、宗旨：為使學生身體健康培養終身運動興趣及習慣，營造校園良好運動風氣氛及達成國民體育法 SH150 身體活動計畫
-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立青埔國中
- 三、承辦單位：青埔國中學務處、健體領域教師
- 四、比賽地點：青埔國中室外籃球場
- 五、比賽時間：114.05.27(二)下午 5~7 節；雨備 114.05.29(四)下午 5~7 節
- 六、報名資格：九年級各班學生，以班級為單位，不得跨班組隊
- 七、競賽賽制：本競賽採分組循環賽制後取分組成績較佳者，進行四強排名賽
- 八、競賽規則：
 - (一)每場比賽為上下半場各 6 分鐘，上半場為女生，下半場為男生，僅暫停停錶，其他時間皆不停錶，上下半場最後 24 秒停錶及其他裁判認定必要情形時可停錶；延長賽為 2 分鐘，男女生皆可出賽，暫停乙次，團犯延續。
 - (二)上下半場每隊各有乙次暫停，上下半場不得互相使用。
 - (三)替補請至紀錄台，待裁判吹哨後才准進場，替補員不得於球員席自行做替補程序。
 - (四)第一節比賽開始由中場執行跳球，爾後發生爭球情形時，依照記錄台箭頭指示依序輪流做球權輪替。
 - (五)進攻時間為 24 秒，進攻球隊需 8 秒進入前場。
 - (六)每場比賽登錄球員為男女生各 10 位，每節如有人數不足或是失去比賽資格之情形時，男女生皆不得互相流用。
 - (七)每人共有 3 次犯規可使用，團隊犯規第 5 次時開始執行加罰(進攻犯規除外)。
 - (八)選手如有奪權犯規情形，以及班級及選手如有針對裁判及工作人員口出穢言或不禮貌時，皆以喪失本場比賽資格且以校規做懲處辦理。
 - (九)比賽狀況判決及最終勝負判決以現場裁判為認定，如有異議，請於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申訴表給審判委員會；如未依規定及程序針對裁判有不禮貌之言行，將以校規做懲處。
 - (十)其餘未盡規則事宜，參照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公告之最新籃球規則辦理。
- 九、獎勵：獎勵：冠軍班級全班學生小功 1 支，亞軍班級全班學生嘉獎 2 支，季軍及殿軍班級全班學生嘉獎 1 支，皆頒發錦旗乙面。
- 十、經費：相關經費由家長會經費支應。
- 十一、本辦法經體育發展委員會通過，陳校長核准後實施。

部門	組長	組員	項目	工作內容
大會	校長 家長會長	鍾雯豐 周煒霖	統籌 規劃	1. 統籌、監督、規劃有關班際活動事宜 2. 溝通協調校內工作團隊及各界長官
審判 委員	校長 鍾雯豐	家長委員 學務主任 體育組長 訓育組長 生教組長 衛生組長 徐傑歆 廖彥博 葉中日 顏司辰 九年級導師代表	審判	1. 招開合於正式規定受理之申訴及糾紛事件。 2. 審判合於正式規定受理之申訴及糾紛事件。 3. 公告合於正式規定受理之申訴及糾紛事件之結果。
活動組	學務處 謝宜婷 主任	王張詩淵 健體領域	活動 籌備	1. 競賽活動規劃。 2. 招開工作分配會議。 3. 招開裁判會議。 4. 體育志工招募、訓練、分配及獎勵。 5. 製作競賽相關表單。 6. 製作得名獎勵。
檢錄組		陳淑婷 校隊志工	檢錄	1. 檢錄出賽學生人數。 2. 收發號碼衣。
裁判組		王張詩淵 徐傑歆 廖彥博 葉中日 顏司辰	主審	1. 擔任籃球賽裁判。
記錄組		王張詩淵 校隊志工	記錄	1. 擔任比賽得分翻牌紀錄員。 2. 檢送比賽成績。
成績組		詹雯琦 校隊志工	成績 紀錄	1. 檢核比賽成績。 2. 紀錄比賽成績。 3. 結算預賽成績，公告決賽班級。
醫護組		鄭月枝	醫療 救護	1. 意外傷害救護。
攝影組		陳令家 李思嫻	攝影 拍照	1. 拍照記錄。 2. 照片上傳雲端留存及公布
安全組		林貞佑	校園 安全	1. 學生常規管理。 2. 意外事件協助。
衛生組		徐家萱	環境 衛生	1. 環境整潔管理。

113-2 青埔國中九年級班際籃球賽申訴表

申訴 事由		發生 地點及時間	
申訴 事實			
證明 文件			
____年____班 導師	(簽章)	正式受理時間 (由大會填寫)	
裁判長 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備 註			
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		(簽章)	
		年	月 日 時